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處 函

806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屏土開字第11052039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機關地址：90083屏東市台糖街66號

聯絡人：李福昆

聯絡電話：08-7526301~4 分機：387

電子郵件：a63792@taisugar.com.tw

傳 真：08-7534510



主旨：檢送本區處招標「屏東縣屏東市瑞光段1139、1171、

1171-1、1171-2地號等4筆土地合作興建房屋案」公告文一份，請惠允代為公告並周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說明：本合建案發售招標文件期間：自民國110年7月8日起至110年8月5日中午12時止，意者請於上班時間內向本區處土地開發課（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台糖街66號，電話08-7526369）領購。

正本：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開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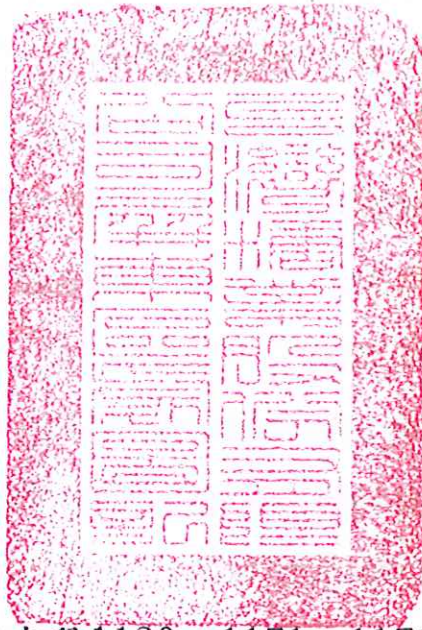
經理吳耀煌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屏土開字第11052038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屏東縣屏東市瑞光段1139、1171、1171-1、1171-2地號等4筆土地」合作興建供住宅、店鋪使用之房屋招標有關事項。

依據：依據本公司土地開發處110年6月8日土營字第1100016378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招標名稱：「屏東縣屏東市瑞光段1139、1171、1171-1、1171-2地號等4筆土地」合作興建房屋案。

二、招標地點：「屏東縣屏東市瑞光段1139、1171、1171-1、1171-2地號等4筆土地」，面積為2,920平方公尺。

三、投標資格：投標人須為依法設立之公司，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規定，始得參加投標，若投標人為2家以上之公司共同投標，則各公司皆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規定。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應達新台幣2,500萬元以上。

(二)最近5年內(105年至109年)之任1年其營業收入曾達新台幣4,000萬元以上者或累計營業收入達新台幣1億元以

屏東區處章

第1日（不另公告）。

七、投標底價：本標案之投標底價為新臺幣：1億5,350萬4,061元整（營業稅外加）。

八、開標日期：110年8月5日下午2時。另遇颱風來襲或其他突發事故，當地市（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不另公告）。

九、開標地點：本區處開標室當眾開標。

十、投標人於得標後之義務：

（一）投標人於得標後，須為本基地房屋之興建與合於下列條件之營造廠商簽訂合作協議書（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後始得與本公司屏東區處辦理簽約【詳本招標之投標須知第13條】，但投標人已兼具下列條件者不在此限：

1、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並符合營造業法得承攬本合建工程之營造廠商。

2、最近3年內在票據方面上無退票紀錄（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且未欠繳稅者。

（二）違反前款規定辦理者，視同棄權，已繳納之押標金不予退還。

十一、檢舉

（一）本公司政風檢舉電話：（06）3378682，檢舉信箱：台南市郵政20之210號信箱，傳真：（06）3378519

（二）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第60000號信箱

（三）調查局屏東縣調查處檢舉電話：（08）7368888，檢舉信箱：屏東郵政第60000信箱

(四)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

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傳真：(02)2381-1234，電

子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地址：10048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附註：一、餘詳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

二、本案不受採購法限制，惟仍公告招標。

經理英耀煌